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结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并相应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经认真审阅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并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是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意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审议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鹏先生、花嘉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鉴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修订，董事会同步修订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相关内容。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鹏先生、花嘉俊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24日